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提名委员会考核，同意聘请谭礼鏊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；任期为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

附件：谭礼鏊简历

谭礼鏊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 年 10 月出生，本科，曾任江西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秘书、副科级秘书；江西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处

长；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；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、业务一部主要负责人；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、上海莱士慈善基金会（组织）理事长。

谭礼鐔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